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生态环境部公布 2018 年第 9 号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有关规定，长沙鑫胜电力器材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吨钢构件智能制造生产基地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下：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长沙鑫胜电力器材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吨钢构件智能制造生产基地搬迁项目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由企业自行完成，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文件落实了防治污染的措施，实际环保投资 1206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24%。

#### 1.2 施工简况

长沙鑫胜电力器材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吨钢构件智能制造生产基地搬迁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纳入工程范围，由建设单位同意组织实施，与主体工程同步完成。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决定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1.3 验收工程简况

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开始基础建设，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开始建设，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竣工，11 月 4 日开始调试，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重新申领拿到了排污许可证，证号为：914301215889591313001P。

《长沙鑫胜电力器材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 2025 年 11 月长沙市生态环境局长沙县分局和长沙市环境应急与调查中心备案（备案号为：430121-2025-040-M；430121-2025-069-M）。

长沙鑫胜电力器材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吨钢构件智能制造生产基地搬迁项目已全部建成，目前设施运行稳定，于 2025 年 10 月编制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验收监测报告。并与 2025 年 10 月 20 日-10 月 24 日对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阶段验收监测，

2026 年 3 月，本公司组织验收工作组对项目进行了验收，并形成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结论认为：根据该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完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基本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验收工作组经认真讨论，认为本项目现阶段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



竣工验收条件，项目通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可正式投入运行。

####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长沙鑫胜电力器材有限公司年产8万吨钢构件智能制造生产基地搬迁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和投诉。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长沙鑫胜电力器材有限公司建立公司管理体系，设环保专员，制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该制度对管理职责、废水排放管理、废气排放管理、噪声排放管理、职工安全、环保培训等做了详细规定。定期对各环保设施进行检查，并进行有关规定的宣传工作，使各项环境保护工作得以落实，从而减少本企业经济活动对周围生态环境的污染。

######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360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本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主要有盐酸、双氧水、氨水、氢氧化钠、天然气等。企业采取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主要有建立环境应急组织机构，配备有专职的安全环保管理人员，制订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于2025年12月于长沙市生态环境局长沙县分局和长沙市环境应急与调查中心备案。主要储存场所为危险废物暂存间、储罐区、污水处理站等。危险废物暂存间、储罐区、污水处理站采取防渗、防流失等措施。

###### (3) 环境监测计划

长沙鑫胜电力器材有限公司拟按照环评报告书和排污许可证中要求实施环境监测计划。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污染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居民搬迁及防护距离问题。

###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环境整治、珍稀动植物保护、林地补充等环保措施。

### 3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竣工后、验收期间各环节，未涉及整改工作内容。



